

全民國安教育 築牢香港發展根基

今天是第十一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也邁向六周年。香港特區國安委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典禮暨主題講座，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將以視頻方式出席，並發表主旨致辭。中東戰火延燒、世界動盪加劇背景下的這個國安日，讓港人更深刻理解今屆主題「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的深刻內涵，更懂得安全穩定局面來之不易，更加堅定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

昨日《大公報》刊出特派記者在霍爾木茲海峽前線採訪的獨家見聞，報道甫一出街，就在網絡和社交媒體得到廣泛轉發、熱議。網友評論留言最集中的，是給記者點讚，讚揚他們的勇敢和職業精神，希望他們「一定要注意安全」。這說明技術越發達、資訊越豐富，人們對真相也越渴求，記者深入一線的實地採訪也就越有價值。前線記者帶來的第一手信息，也讓人們感受到戰爭不再是遙遠的新聞，當地居民一句「很羨慕你們住在安寧和平的國家」，更讓人懂得安全穩定環境的可貴。「我們不是生活在和平的時代，我們是生活在和平的中國」，一位名為「七月的

風」的網友的高讚評論，道出了國人的共同心聲。

對於中國人來說，雖已遠離戰火紛飛、國土淪亡的威脅，但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一刻也沒有停止。尤其是在當今霸權主義肆虐的世界，貿易、金融、科技等都被武器化，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威脅驟增，必須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將維護國安的意識深入到社會日常生活。對此，處於維護國安鬥爭第一線的香港，更有切膚之痛。2019年的黑暴和港版顏色革命，留下無法抹平的傷痛；美國對中央和特區官員實施所謂制裁、對零關稅的香港加徵145%的關稅，霸道霸凌無所不用其極，說明外部勢力擾亂香港、並藉此遏制中國的圖謀不會改變，干涉從未停止。

正因為如此，香港對加強國安教育的需求更加迫切，亦建立了完整的制度體系。國安法第10條明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為加強國安教育確立了法理基礎。國務院新聞辦今年2月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全面總結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歷程和經驗啟示，闡明了香港特區行政、立

法、司法以及社會各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並對全社會合力做好國安教育作出清晰指引。

今年國安日前後，特區政府問責官員結合自身工作領域，表達維護國安堅定立場，八支紀律部隊分別舉行開放日活動、國安教育地區導師深入基層社區宣介、香港中小學參訪團赴北京、南京參訪等，一系列活動提升社會對國家安全的認知和重視。國安委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典禮暨主題講座，統籌系列學校和社區活動，生動說明每位香港市民都是國家安全的受益者和守護者，國家安全絕非遙遠的抽象概念，就體現在我們的安樂茶飯、尋常生活中。

今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將今年國安日宣傳的主題定為「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寄寓深意。香港主動對接「十五五」規劃，不僅是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加快「由治及興」的必然要求，更是統籌安全和發展、提升維護國家安全能力的必由之路。維護國家安全沒有「局外人」，相信有特區政府的有力推動和社會各界的廣泛參與，香港維護國安的意識和能力一定能大大提高，推動「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加強問責提升效能

特區政府昨日向立法會提交「部門首長責任制」立法文件，建議擴大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職能，當部門出現嚴重、廣泛、複雜性系統問題並有跡象顯示可能涉及部門首長時，可啟動調查。有關立法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推進，最遲於今年10月生效。

香港公務員在國際上長期享有盛譽，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去年發表報告，香港在「政府效能」方面名列前茅。隨著香港進入「愛國者治港」新時代，市民對公務員隊伍的期待更高。特別是香港全面對接「十五五」規劃，加快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對政府治理體系、管治效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去年施政報告明確指出，建立部門首長責任制，是為了推動公務員團隊建立「以民為本、積極有為、勇於擔當和盡忠竭誠」的文化。

責任制下，將設立兩層調查機制：問題性質不算嚴重、屬單一事件或牽涉執行層人員時，由部門首長負責調查及跟進；涉及嚴重、廣泛或複雜性系統問題，

或有跡象顯示部門首長牽涉其中時，由行政長官、司長或局長啟動，交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領導的調查小組處理。調查小組將被賦予廣泛權力，被調查人員必須全力合作，否則可按紀律機制跟進。

其實政府內部一直有調查機制，現行做法是委任較高層級的公務員調查較低層級的公務員，這種由公務員查公務員的做法未能有效應對問題，今後調查部門首長失職事宜改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負責，無疑更具針對性。

責任制明確部門首長在積極領導、持續提升部門績效方面的角色和責任。部門首長必須親自深入了解部門各項服務，並在不同層級建立合適的授權、監督和管理機制，對員工進行有效督導，以便及時發現和解決問題。

簡言之，部門首長的行政問責與政治委任高官的政治問責相銜接，未來推動包括北部都會區等重大項目建設將更具效率，鞏固香港的競爭優勢，以更好應對不斷增加的風險挑戰。

政府設兩級機制 賦敘委會調查權力

部門首長責任制 最遲10月生效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設立「部門首長責任制」，將分兩級常設調查機制。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修例擴大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職能作第二級調查，調查小組由敘用委員會主席及至少一名委員組成，調查報告將提交予啟動調查的特首或司局長，犯錯者最嚴重可被革職兼失去所有退休福利。局方預計新規例最遲於今年10月中旬或之前生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昨日向全體公務員發信表示，局方目標是2026年4月底徵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今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調查規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預計立法工作會在10月或之前完成。政府在未來數月會陸續推出措施，強化公務員的評核機制以更清晰地分辨員工的工作表現水平。

大公報記者 吳俊宏

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表示，本屆政府一直致力強化治理體系，其中重點包括完善公務員和行政部門的管理及改革治理文化。去年施政報告宣布建立「責任制」，進一步明確這理念，清楚闡述管理層公務員（尤其部門首長）須行政問責的概念，並設立新的調查機制處理嚴重問題，以提升調查程序和結果的公信力。

據介紹，「責任制」將按部門問題的嚴重性訂立兩級常設調查機制，當部門出現問題時，能公平、公正地進行調查，查找不足並釐清責任歸屬，達至持續提升部門的整體管理水平和政府的管治效能。若問題性質較為不嚴重、屬單一事件，以及牽涉負責具體操作的執行人員，將由部門首長負責進行第一級調查。

如部門出現嚴重問題，或涉及廣泛或重複性的系統問題，或有跡象顯示問題可能涉及部門首長的角色時，則會由「敘用委員會」領導的調查小組展開第二級調查，這是一項新的調查機制。為了賦予目前作為獨立法定諮詢機構的「敘用委員會」新的調查職能，公務員事務局將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制定《調查規例》，為「敘用委員會」轄下調查小組的運作提供法律基礎。

逾60部門首長受責任制規管

特首或司局長均可啟動第二級調查，並就調查制定職權範圍，範圍在調查期間可不時修訂，以涵蓋新問題。敘用委員會主席須連同不少於一名委員組成調查組，小組亦可委任獨立專家提供意見及協助調查。

發言人表示，有超過60個高級公務員屬於「部門首長」，將受新責任制規管。新例將新增「敘用委員會」調查權力，包括要求受查人提供由其管有或控制、與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受查人亦須容許小組查閱上述有關資料，並就指明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作解釋或提供更多詳情；到調查小組席前或書面上回答與調查有關的問題、以及提供所有其他協助。

「責任制」下，小組可檢查、複製、節錄或接管就所獲提供或查閱的資料或文件、進入並視察政府部門處所，或事先徵

得同意下，進入和視察任何其他處所、以及委任任何人，包括「支援人員」及獨立專家協助調查，有需要時可轉授上述職能予協助調查的人士。

不會「公務員查公務員」

發言人說，一般而言，敘用委員會除了主席是前公務員，委員來自熟悉政府運作的社會人士。發言人形容，新機制既能確保調查結果公平公正，不會偏私，而且獨立於政府，可以給予公眾更大信心，不似以往般「公務員查公務員」。

發言人表示，如調查去到第二級，相信已經是市民非常關注的事件，類似去年8月政府採購樽裝水事件，相信會公布啟動調查及公布調查結果。罰則方面可以是停增薪點、影響晉升、罰款、降職，勒令退休、最嚴重者是革職兼失去所有退休福利。

發言人重申，調查機制僅為確保制度完整性的「備用方案」，整個責任制的正面意義在於推動部門做好日常管理，減少問題發生，從而持續提升公共服務水平，回應市民期望。局方期望5月以附屬法例交行政會議審議，6月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提交立法會，預期10月可生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昨日向全體公務員發信表示，建立「責任制」的正面意義在於明確和制度化部門首長在積極領導、持續提升部門績效方面的角色和責任。部門首長是部門的「第一責任人」，必須在部門建立積極有為的組織文化，在不同層級建立合適的授權、監督和管理機制，從而對部門進行有效的督導，以便預防或及早發現並解決問題。

她強調，要更好實踐以民為本、勇於擔當的理念，具體來說，公務員須要有同理心，亦要换位思考，將心比心，事不避難，積極進取，做好溝通，才可真正做到急民所急，更好回應社會期望。她期待各級公務員均能支持和配合「責任制」和建立更嚴謹的公務員評核機制的落實，繼續精益求精，全力支持行政長官施政，為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做好香港首份五年規劃，積極服務市民，為國家、為香港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



▲特區政府將設立「部門首長責任制」，分兩級常設調查機制，對部門進行有效的督導。

「責任制」調查機制運作模式

- 第一級調查：若問題性質較為不嚴重、屬單一事件或僅牽涉具體操作的執行人員，將繼續由部門首長負責調查。
- 第二級調查：若部門出現嚴重、廣泛或重複性的系統問題，或有跡象顯示涉「部門首長」責任時，行政長官或司／局長可啟動第二級調查。調查小組將由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敘委會）主席及至少一名委員共同組成，並可由政府僱員（支援人員）提供支援，以及委任「獨立專家」提供意見及協助調查。

擬議《調查規例》要點

在擬訂立法建議時，確保擴大「敘用委員會」職能至令其調查小組可以有效進行「責任制」下的第二級調查，同時在調查程序公正與調查具備效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新的調查職能

- 賦予「敘用委員會」新的調查職能，令其調查小組可進行責任制下的第二級調查工作。

職權範圍

- 「敘用委員會」的每項調查應按照行政長官或司／局長所訂的職權範圍進行，並受其約束。職權範圍在調查期間可不時修訂，以涵蓋調查時發現之前未曾預見、而行政長官或司／局長希望調查可顧及的新問題。

調查小組的組成

- 「敘用委員會」主席須與最少一名「敘用委員會」委員，共同成立「敘用委員會」轄下調查小組，並可由政府僱員（支援人員）提供支援。調查小組亦可委任獨立專家提供意見及協助進行調查工作。

調查小組須獲賦權，就行政長官或司／局長要求調查的個案履行調查職能，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1 要求受查人士—
 - (a) 提供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與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文件；
 - (b) 容許調查小組查閱由該人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與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文件；
 - (c) 就調查小組指明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作出解釋或提供更多詳情；
 - (d) 到調查小組席前回答與調查有關的問題；
 - (e) 回答與調查有關的書面問題；以及
 - (f) 要求受查人士就調查提供所有其他協助；
- 2 檢查、複製、節錄或接管就上文(1)所獲提供或查閱的資料或文件；
- 3 進入並視察任何由政府部門佔用的處所，或在事先徵得同意的情况下，進入和視察任何其他處所，以便調查小組了解問題及潛在原因；以及
- 4 委任任何人士（包括「支援人員」及獨立專家（如適用））協助調查；並在需要時轉授上述職能予協助調查的人士。

「敘用委員會」履行調查職能主要組成部分

推動政府治理水平邁上新台階

【大公報訊】記者李千泓報道：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列出「部門首長責任制」的細節要點。多位立法會議員對此表示支持，認為制度落實將有助形成層層負責、環環相扣的管理閉環，推動特區政府治理水平邁上新台階。

形成層層負責管理閉環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林琳指出，部門首長作為部門運作的核心掌舵人，其管理能力與責任意識直接影響公共服務成效。責任制明確界定部門首長的核心職責，要求建立「以結果為目標、以民為本」的部門文化，全面掌握各項服務運作，並健全授權與監督機制。林琳指出，此舉有助扭轉過去「重執行、輕管理」的局面，使各級管理層能真正承擔責任，形成層層負責、環環相扣的管理閉環，從源頭防範工作失誤，提升服務效率。

林琳強調，責任制不僅是完善公務員治理的關鍵舉措，也回應社會對高效問責政府的期待，同時契合公務員隊伍自我提升需求。林琳表示，期望政府盡快完成《調查規例》立法程序，細化執行細則，加強政策宣講，確保全體公務員充分理解並積極配合制度落實。

權責清晰 掃除監督盲區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吳英鵬表示，改革核心在於構建權責清晰、監督有力的問責機制，特別是新增的「第二級調查」制度，直擊過去治理中權責不對等、監督盲區的問題。改革採取「先訂立、後審議」的節奏，並配套「避席機制」，兼顧效率與程序正義。新規例還明確調查後續處理路徑，對不合作者可啟動紀律處分，對表現持續欠佳者依法按《公務員（管理）命令》安排退休，既震懾失職行為，也保護敬業公務員的權益。

吳英鵬強調，公務員是特區治理的骨幹力量，其履職效能直接關乎市民福祉與香港形象。此次改革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有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並為香港鞏固良政善治、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制度保障。